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台管规〔2026〕5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泉州台商投资区促进旅居经济业态 规范发展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部门，省、市驻区有关单位，区属国有企业：

《泉州台商投资区促进旅居经济业态规范发展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2026年第12次区管委会委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9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促进旅居经济 业态规范发展意见（试行）

为顺应“候鸟式”旅居新趋势，立足我区自身资源禀赋与区位优势，以“率先探索、先行先试”为目标，以盘活存量资源为基础、业态融合创新为核心、专业旅居运营服务为关键，推动旅游从“流量”向“留量”转变。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强化规划引领，科学布局旅居业态。一是**科学合理布局**。把旅居发展纳入城乡建设、国土空间、乡村振兴、旅游景区等规划中，科学合理布局。二是**盘活存量资源**。紧扣存量房地产、淡季闲置民宿、乡村闲置农房及经济型酒店等核心旅居载体，坚持“轻介入、微改造”，保留闽南乡土风貌、城市肌理及滨海生态特质。三是**打造特色集群**。聚焦闽式旅居、休闲康养、滨海旅居、亲子游乐、经济型旅居等多元方向，覆盖文化爱好者、研学群体、数字游民、亲子家庭、高端康养人群、“候鸟式”旅居人群、普通游客及短途旅居者等客群需求，打造特色鲜明、层次丰富的旅居产品矩阵。

二、创新经营模式，盘活存量闲置资源。一是**推动存量房产联合运营**。梳理一批存量房地产，支持区内存量房地产企业与国企、民企探索多元合作模式，开展项目包装、策划、推广，吸引专业旅居运营企业及投资公司参与旅居项目规划设计、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，鼓励旅居经济向规模化、集约化、规范化方向高质量发展。二是**支持组建民宿行业发展协会**。整合滨海民宿及各类

闲置农用房资源，组建民宿行业协会，推动行业抱团发展、规范运营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客源互通，提升民宿旅居业态整体竞争力。

三是支持经济型酒店标准化升级。支持经济型酒店进行轻量化改造与标准化建设，完善基础配套、规范服务流程、推出定制化旅居套餐，打造高性价比的经济型旅居产品。**四是支持高端旅居自营模式。**支持高端住宿载体自主选择运营模式，鼓励提升服务品质。

三、深化业态融合，打造特色旅居品牌。**一是深耕“绿线”生态赋能，打造“旅居+康养”特色产品。**依托海丝艺术公园、玉沙湾公园等优质生态点位，打通休闲步道与骑行绿道，构建生态旅居休闲带；同步布局自助式旅居房、长租公寓、房车停靠点，开发“海丝康养”特色旅居产品，完善中长期旅居供给体系，实现生态资源与康养业态深度融合。**二是激活“水线”滨海优势，丰富滨海旅居体验。**立足玉沙湾、月亮湾等滨海区位禀赋，深挖渔耕文化内涵，保留滨海乡土风貌与渔家特色，开发“滨海休闲”特色产品，支持围绕滨海休闲、渔耕体验、体育赛事等方向，打造渔家生活、一线海景、闽南庭院等沉浸式旅居场景及松弛度假氛围。**三是挖掘“文线”文化底蕴，夯实品牌核心内核。**整合海丝、侨乡、非遗等特色文化资源，有机植入各旅居试点，厚植品牌文化根基；重点培育“旅居+非遗”“旅居+文创”“旅居+研学”等多元融合业态，开发“侨乡乡愁”特色旅居产品，实现文化传播与旅居体验双向赋能。

四、立足主客共享，完善公共服务配套。**一是推行旅居管家**

专属服务。支持招引培育专业旅居管家队伍，鼓励本地村民、非遗传承人等加入，为旅居者提供全程式、精细化专属服务。**二是打造主客共享服务体系。**围绕旅居需求补齐快递物流、公厕等基础短板，提升卫生保洁、便民市场、餐饮服务、交通出行等保障水平，实现旅居便捷度与居民生活品质同步提升，推动主客共享、共建共赢。**三是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。**打破游客与本地居民服务边界，推动医疗、交通、文化、消费、农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资源向旅居试点全面延伸，让旅居者享受与本地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待遇，真正实现同城化生活体验。

五、加强行业管理，提升运营服务水平。**一是规范市场经营准入。**引导专业旅居运营机构规范发展，督促经营主体依法取得法定经营资质，凭证开展旅居相关业务，筑牢行业经营合规底线。**二是强化行业综合监管。**将旅居管理、服务、运营等纳入行业监管体系，聚焦卫生、安全、价格、服务等关键环节强化日常管控与监督检查。积极推广网约房管理接口，探索制定配套短租业务管理办法，推动旅居房源网约管理规范、标准化，保障旅居经营与管理的安全性、有序性。**三是加强租赁审批服务。**实行告知承诺制，提供咨询代办服务，规范租赁备案，保障双方权益。

六、强化要素保障，夯实旅居人才支撑。**一是统筹专项资金。**统筹文旅、乡村振兴、台胞融合等各类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旅居设施配套、环境提升、业态创新、台青创业等领域发展。**二是鼓励本土就业。**鼓励当地能人就地创业，吸引高校毕业生、企业经营者和旅居相关专业服务人才返乡创业，参与旅居发展。支持旅

居经营主体吸纳本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，打造一支专业化、本土化的旅居人才队伍，为旅居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**三是纳入培训计划。**将旅居从业人员全面纳入乡村振兴、商贸服务业、餐饮住宿业、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训计划，针对性开展烘焙、厨师、康养服务、运营管理等技能培训，不断提升旅居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七、加强金融支持，拓宽融资渠道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，推出“旅居贷”等特色文旅金融产品，进一步拓展旅居发展经营主体融资渠道。扩大旅居行业信贷投入，落实优惠利率政策，加大减费让利力度，切实降低旅居经营主体融资成本。

八、强化宣传推广，拓展旅居客源市场。**一是搭建旅居智慧平台。**打通微信、抖音、微博等主流网络媒体端口，开设旅居服务智慧版块，提供定制化行程规划、个性化服务推荐、线上预订对接等一站式智慧服务。**二是创新多维旅居宣传模式。**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旅居宣传矩阵，邀请专业公司及文旅名人、网络达人、旅居体验官等，精心拍摄制作台商区滨海旅居、闽式侨乡旅居等主题宣传短视频、微短剧、微电影，培育一批“台商旅居推荐官”，借助新媒体平台扩大品牌传播力。**三是强化活动引流。**策划举办“旅居泉州台商投资区”品牌推介活动、滨海旅居消费季等线下活动，精准吸引周边及省外目标客群，提升台商区旅居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。

九、健全保障机制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依托区文旅经济发展指挥部，统筹协调旅居经济发展重大事项、政策制定、项目推

进等工作。各乡镇及各部门各司其职、协同发力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本文件自 2026 年 10 月 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 日止。具体解释工作由区教育文体旅游局负责。